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1)和《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二会议决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2)。经公司进一步核查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临时股东大会届次错误，现对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和《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二会议决议的公告》中的错误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股东大会届次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更正后：

股东大会届次：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除上述内容进行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1)。

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，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1日